

支持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六条 支持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

（一）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参加国际性或国家级低空经济相关展会，将相关展会纳入龙华区年度境内、外展会重点支持项目计划，参展企业享受展位费资助。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18 平方米。线上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获取该展会类项目资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行业组织在龙华区举办低空经济论坛、专业会展、产业交流会等各类活动，对于获国家、省、市级批复或事先经龙华区记录的低空经济企业、行业组织在龙华区举办低空经济论坛等活动，经事后审计，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单场活动最高 200 万元资助，同一举办机构全年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低空经济企业或机构建设展示运营中心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的或进行公益性教培等服务的，按其建设已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支持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资助类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的低空经济企业、机构,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条款给予资助。

(三)对在龙华区举办低空经济论坛、专业会展、产业交流会等各类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单场活动最高200万元资助,同一举办机构全年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对建设展示运营中心(建筑面积500 m²以上)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的或进行公益性教培等服务的,按其建设已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或机构,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登记认定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

(三)活动举办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含)后,举办地在龙华区。

(四)2023年10月15日(含)后达到可资助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活动的举办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登记同意且接受专项

审计。

（六）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列为失信主体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申办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登记通过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

（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五）申请第十六条第（一）款的，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类操作指引执行。

（六）申请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深圳市龙华区低空经济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登记表》或获国家、省、市级批复文件或事先经龙华区记录的活动材料。

2. 开展低空经济论坛、专业会展、产业交流会等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通知、参会人员名录、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材料、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及票据等材料）。

（七）申请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3. 展示运营中心进行产品展示、销售或进行公益性教培等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通知、参会人员名录、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

1. 申报第十六条第（一）款资助的低空经济企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选择“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2. 申报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资助的低空经济企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支持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相关情况以及必要的相关材料原件。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

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

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论坛活动及 展示、展览资助类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基本情况表

(企业作为申报主体时填写)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外贸进 出口情 况(万 美元)	年份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年			
	年			
	年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低空经济论坛、专业会展、产业交流会等基本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联合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支持单位		
活动实际费用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主办(联合主办)或支持单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及以上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单位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经济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交流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会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基本情况表

（行业组织作为申报主体时填写）

行业组织名称		行业组织主导产业					
行业组织地址							
行业组织物业产权主体							
建筑总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空置面积（m ² ）		租金均价 (元/m ² /月)					
行业组织运营主体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行业组织企业总产值(万元)	上一年度	行业组织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行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行业组织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1							
2							
3							
.....							
行业组织入驻重点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就业人数	产值/营收(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上一年度	本年度

龙华区低空经济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登记表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联合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支持单位	
新闻媒体		活动规模	人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经济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交流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会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活动情况说明	申报单位概况:(1500 字以内)		
	活动基本情况:(活动举办时间、地点、主题、参会企业、邀请嘉宾等)(2000 字以内)		
	活动议程:		
	活动成果:(2000 字以内)		
活动登记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原因: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登记通过证明材料。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深圳市龙华区低空经济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登记表》或获国家、省、市级批复文件或事先经龙华区记录的活动材料。 ②开展低空经济论坛、专业会展、产业交流会等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通知、参会人员名录、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材料、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及票据等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②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③展示运营中心进行产品展示、销售或进行公益性教培等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通知、参会人员名录、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